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

使用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

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、执行程序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